**许昌市民政局“许昌市养老护理员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养老护理员培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和操作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的养老护理员，可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优良、更规范的服务。通过培训通过培训使学员达到相应级别的养老护理水平，满足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从业素质与技能提升的需求。

2.家庭照护者培训：通过普及老年人护理常识，提高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护理能力。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无）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3期养老护理员培训：

①培训教材统一使用《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培训教材由中标的培训机构向受训人员免费提供。

②3期养老护理员计划培训150人（每期培训50人左右）。

③培训由理论教学和实操两部分组成，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一期），其中理论、实操培训时间各占50%。

④培训机构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订培训大纲，培训大纲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培训要求；B.理论知识培训计划，课时分配方案；C.操作技能培训计划，课时分配方案。

⑤培训机构的信息管理：对培训学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统一培训学员信息，以便采购人对培训机构的考核与监督。

⑥培训机构必须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结业证书；面授期间，负责学员的食宿事宜，不得向参训学员和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2.2期家庭照护者培训：

①能够普及老年人护理常识，提高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护理能力，保证活动安全。

②具有护理或临床医学专业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授课。

③具有保证培训的活动场地、设备和活动对象的宣传发动机组织能力。

④全市计划培训2期，每期培训人数不低于5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总共培训人数不低于100人。

⑤建立活动档案，对单场活动要留有照片和录像资料、培训课件及受训人员签名册。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无）；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合同期间，采购单位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主要从投标服务整体方案的实施情况、被培训人员人满意度、专业设置、培训内容、课程安排、服务项目完成率、服务档案完善率、有效投诉结案率等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服务承接主体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服务承接主体等级管理与评估体系。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有专业养老护理员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团队,具备养老护理员及家庭照护者培训教学资格的人数各不少于3人。其中，养老护理员培训老师需持有中级护理员资格证书及2年以上丰富的教学经验，家庭照护者培训老师须取得护理（或临床）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取得心理学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2.项目管理及规范：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制定完善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完善的文书档案管理规范等；项目承接机构应采用多样的、科学的调查方法对培训对象进行需求调查，并形成全面、深度的调查报告；在前期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的制定应有效回应培训对象需求；工作人员应严格依照项目服务规范，按照服务计划开展相应的服务，并以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所有服务培训要做到有记录可查。